

古文學今譯

晉人秦人圍鄭

諫逐客書

陳情表

恨賦

與陳伯之書

文選序

小園賦

秋日登洪府滕王閣餞別序

弔古戰場文

進學解

¥7.50

古文
學
今
譯

古文學今譯

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主編
學海書樓出版

一九八〇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序

一九二三年賴煥文太史創辦學海書樓藏書講學，以存國粹，識者避之。逮一九六一年七月國學講座假大會堂舉行，週末及週日即特約知名學者主講，聽衆踴躍，歷久不替，其深受歡迎如此。所珍藏書籍凡三萬餘冊，則借存於大會堂圖書館，以便衆覽。又鑑於青年學子常以古代駢散文較深，未見欣賞，去年乃倩特約講師溫中行先生選譯文學名著若干篇爲語體，名曰「古文學今譯」，筆法與注釋兼顧，行遠自邇，觸類旁通，學者或有取焉；抑亦與前人聚書講學之初衷，並行不悖也。本書樓書記劉國綦先生服務數十年，貢獻良多。乃此書將刊行，而劉君遽捐館，茲並藉本書以紀念其勞績云。

學海書樓董事會識

一九八〇年十月

目錄

晉人秦人圍鄭	左傳	1
諫逐客書	李斯	12
陳情表	李密	31
恨賦	江淹	47
與陳伯之書	丘遲	62
文選序	蕭統	77
小園賦	庾信	101
秋日登洪府滕王閣餞別序	王勃	122
弔古戰場文	李華	145
進學解	韓愈	164

晉人秦人圍鄭

左傳

解題

春秋一書，乃經孔子修訂過的魯國編年史，內容是記載魯隱公元年（西元前七二二）至魯哀公十四年（前四八一）的史事。（包括魯國、周室、及列國之重要史事。）於魯僖公三十年（前六三〇）的秋季，寫着：「晉人、秦人圍鄭。」這六個字，但書法謹嚴，究竟事態如何演進？就未有詳細的敘述。左丘明乃搜集百二十國的寶書，以補明其事。大抵春秋的性質是經，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是傳，傳是解經的書，不過，左氏是側重於詳其事，公、穀二傳，是側重於釋其義，而各有所長的。

作者

司馬遷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說，爲有所刺譏，褒諱，貶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則認爲左氏傳是魯國的君子（有高度道德、學問修養的人。）左丘明所作。至南宋鄭樵，卻反對這說法，他以爲左傳是戰國時的楚國人所作，清末康有爲，又以爲左傳是西漢時劉歆，就國語中，節錄而成，但朱一新已駁正其說，詳見佩弦齋文存，及無邪堂答問中，可見康氏的說法，不能成立。近人章炳麟，則以爲左氏乃地名，不是人名，傳之名左氏，就似詩之名齊詩、魯詩一樣的，最近熊十力，則肯定史記丘明所傳之說法，頗具理由。（見其讀經示要中。）總之，左氏傳的作者，究竟是誰？左氏二字，是地名？抑或是人名，以及左氏的時代問題，假如

尚未得到十分真確的証據，就仍然以司馬遷的說法爲最可靠。

原文

九月，甲午，(1)晉侯、秦伯，(2)圍鄭。(3)以其無禮於晉，(4)且貳於楚也。(5)晉軍函陵、秦軍汜南。佚之狐言於鄭伯(6)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7)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爲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8)今急而求子，是寡人(9)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10)見秦伯曰：「秦晉圍鄭，(11)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12)越國以鄙遠，(13)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倍鄰？(14)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爲東道主，(15)行李之往來，(16)共其困乏。(17)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18)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19)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20)若不闕秦，將焉取之？(21)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22)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23)乃還。子犯請繫之。(24)公曰：「不可！微夫人力不及此。(25)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26)以亂易整，不武。(27)吾其還也。」亦去之。初，鄭公子蘭出奔晉。(28)從於晉侯伐鄭。請無與圍鄭。(29)許之。使待命于東。(30)鄭石甲父、侯宣多，逆以爲太子。(31)以求成於晉，晉人許之。(32)

在九月甲午這一天，晉侯會同秦伯，用兵圍困着鄭國的都城。因為鄭君當晉侯爲公子的時候，曾出亡於列國，以避免驪姬的迫害，及奔到鄭國時，鄭伯對於他，沒有禮貌上的招待。（這是第一點。）而且，當時是晉國和楚國爭霸，鄭伯既與晉同盟，又採取騎牆派的行動，有貳心於楚國。（這是第二點。）於是晉國的軍隊，駐紮在函陵，秦國的軍隊，駐紮在汜南。（二句除敘事之外，是另有任務的、下面再講。）鄭國的大夫佚之狐，（當時的高級官員、便稱爲大夫，並非後世之所謂醫生。）就對鄭伯說：「兩個大國的軍隊，圍困着我國，我國的處境，危險得很了。假如派使燭之武（杜預注：「佚之狐、燭之武，皆鄭大夫。」相信燭之武尤其是有才識的辯士。）出城去見秦國的君主，我想他的軍隊，必定會撤離鄭國的。（這軍隊，雖只屬於秦國，但秦軍如退走，晉軍亦不能單獨留駐，勢必隨之撤走。）鄭伯（鄭君本是伯爵，但左傳對於列國之君，例尊稱他爲公，可知這公字、是指鄭伯、）就照佚之狐的計劃，派燭之武突圍而出，去見秦君，進行說服的使命。不料燭之武推辭的說：爲臣的（臣是僕人的意思，當時對人君自謙的呼稱。）當壯年的時候，還不如一般人辦事的才能，現在年紀老了，更不能有所作爲了：（用意是埋怨鄭伯，有俗語所謂「臨時抱佛腳」的失策。）鄭伯就作出道歉式的答語：「我不能老早就任用您，現在當國勢危急時，才求救於您、這當然是寡人的過失了！不過，假如鄭國因抵禦不起強敵的攻勢、而滅亡的話，恐怕

您本身也有些不利的遭遇哩！」（最大的不利，是因亡國而被俘擄、受辱。）燭之武覺得有理，便允許了鄭伯的請求。在深夜中，用繩索之類，把他從城中縋出城外。（這句是表示那時的都城，已被圍得水洩不通，且此行是極端祕密，不使晉軍發現他的踪影。）他見到秦伯，首先就說：「今天秦軍和晉軍（此次戰役，是晉侯主兵，秦伯會合，所以春秋的寫法，是「晉人秦人圍鄭。」但燭之武偏說秦軍在晉軍之前，這是尊敬對方的表示，如此，措詞才有禮貌而得體。）聯合圍困鄭國，以兩大國的兵力，來圍攻一小國，鄭國是知道快要滅亡的了。（撇開鄭國之事，以示不必討論，這是頓筆，不可少的。）假如鄭國被滅亡了之後，對於您，確有利益的話，那末，麻煩您辦事的人員，努力的進攻好了。但是，越過強大的晉國，而把遠方的鄭國，作為己國（指秦國。）的邊鄙地方，相信您也知道：這是困難的事情，不容易實現的。這樣，又何必滅亡了鄭國，來增加鄰國（指晉國，）的領土？須知：鄰國土地的增益，便是您國土的縮減。（利於人，卻損於己，那是絕不化算的。）假如放棄滅鄭的計劃，保留它作個東道的主人，貴國往來的使節，或旅行者，經過鄭國的時候，若物質上，有什麼短缺、困難，鄭國便可以儘量供給，如此，對於您，是絕沒有損害的。（有「何樂而不為」之意。）而且，您以前幫助晉君夷吾復國，當然是有重大的惠賜於他，他雖然答允用焦、瑕這兩個城邑，贈送於您，作為酬勞的禮物。但事實上，是晨早渡過黃河而返國，（秦在河西、晉在河東，兩國以黃河為界。）晚上就設起板築的防禦工作。（表示固守焦瑕兩城，不肯割讓與秦。）像這樣食言、背信的惡劣行為，相信您早已

知道的了。須知，晉君擴張領土的野心，哪有厭足的呢？假如他滅了鄭國，佔爲自己東方的封疆之後，自然又要擴展他那西方的領土，試想，這時若不是虧損您秦國的地域，還向什麼地方掠取呢？因此，秦晉滅鄭的結果，只是對晉國有利，對秦國，卻是有損闕的。那末，請您仔細考慮：聯合晉國的軍力，來滅亡鄭國，是大有問題的，可否這樣做呢？」秦伯聽了燭之武的話，就表示悅服，且和鄭國的人，（指鄭國的統治階層。）歃血爲盟。（表示不單止不圍困鄭國，反和他結爲盟友。）又使杞子、逢孫、楊孫這三個大夫，領着軍士，替鄭國戍守。（旨在保護鄭國、互相照應，不讓晉軍對鄭國有所侵犯。）然後解圍而回國。（但未通知晉君。）這時、晉國的大夫子犯，看到秦伯的所爲，太不對勁，（本和晉君聯軍而來，現在卻私與鄭盟、不辭而歸。）就請求晉君追擊他、以示懲罰、但晉君回答：「不能這樣做的。理由有三點：（一）假如沒有這個人的助力，送我回國，我不能有今日的處境，（由流亡之人，一變而成爲一國之君。）既然借重過他的力量，現在卻反而要打擊他，使他兵力殘害，這是不仁愛的舉動。（二）秦本是我們的與國。（即親切的友邦。）如果追擊他，而發生裂痕，就會喪失了一個與國，這絕非明智的所爲。（三）我們來的時候，是整整齊齊的兩國聯軍，回去的時候，卻互相攻擊起來，使到步伐錯亂，這絕不是威武的表現，那末，我也準備回去吧！於是繼着秦軍之後，也撤離了鄭國。在這戰役之前，（左氏傳常用一「初」字，以爲原敘法。與後代史書之用「先是」二字，同一作用。）鄭國的公子蘭，出奔往晉國。（大抵是想託庇於大國，因當時晉文公是霸主。）當晉君伐鄭的戰役中，

他也從軍而行，（表示和晉國同一陣線，雖去攻伐自己的祖國，也不敢避免。）但請求不參加圍困鄭國的工作，（鄭伯在圍城之中，如果公子蘭也加入行列，是爲人子而圍困親父，大逆不孝之罪，是無可饒恕的，所以請求免役，也是人情所應有。）晉君就答允他的請求，使他在晉國的東方，等待命令。鄭國的大夫石甲父、侯宣多，乘着這機會，就迎接公子蘭回鄭國，且立爲太子，以這關係，向晉國請求雙方和好。（公子蘭既與晉國有密切關係，將來如繼位而爲君，當然不敢得罪於晉國，可知晉人必不會拒絕鄭人的求和這是鄭大夫們的善於把握時機，爲國紓難。而左傳敘述此事件，用字不多，卻情事如睹，這樣的筆法，確是值得玩味，欣賞的。）晉人也就答允他們的請求。（因爲公子蘭將來如繼位爲君，飲水思源，對於晉國，是有利的。）

注釋

(1)左傳紀日，係用干支，蓋表示鄭重，不比一日、二日之易於塗改也。(2)周成王元年，（西元前一〇二四。）封其弟叔虞於唐。（山西省太原之北。）爲唐侯，其子燮，徙居於晉。（太原縣。）改稱晉侯。東周以後，闢地漸廣，領有現在的山西省，塞外河套，及河北、河南、陝西三省的一部份。至周安王二十六年，（前三七六。）爲大夫韓哀侯、趙敬侯、魏武侯三家所分。此役的晉侯，是指晉文公，他名重耳。侯爵之君，所以稱晉侯。周孝王時，（西之前八九七至八八八。）封嬴非子於秦，（甘肅、天水縣。）爲附庸之國、及秦襄公始列爲諸侯，都於汧。（今陝西隴縣。）徙於雍。（今陝西鳳翔縣。）戰國時，領有今河南省的西端、陝西全省、四川省的大部份、及甘肅省的東部地方。此役的秦伯，是指秦

穆公，他名任好、伯爵之君，所以稱秦伯。(3)周宣王二十二年（前八〇六）封其弟友於鄭。（今陝西華縣的西北方。）幽王被犬戎之難，友寄其帑於虢、檜之間，因取二國地在濟西、洛東、河南、潁北四水之間的，是爲新鄭。（今河南新鄭縣。）建都於此，此役的鄭伯，是指鄭文公，他名捷，伯爵之君，所以稱鄭伯。(4)晉侯爲公文時，因避驪姬之難，流亡於列國，到鄭國時，鄭君不加禮遇，叔詹諫，亦不聽。事詳左傳僖公二十三年。(5)魯僖公二十九年，（前六三一）春秋書：「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於狄泉。」志在制楚，鄭伯本屬同盟，此會卻未有參加，是有二心於楚。(6)函陵，在新鄭縣北三十里，因山形像一個函，所以名函陵。汜南，在今河南中牟縣之南，都是鄭國之地。(7)小戴禮記曲禮上：「三十曰壯，有室。」(8)漢服虔云：「子者，男子之美稱。」鄭伯是君，燭之武是臣，君稱其臣爲子，是表示尊敬對方。(9)寡德之人也。老子：「王公自稱孤、寡、不穀。」(10)緹，音墜，懸索也。以繩索之類的東西，把物件由高處垂至低處，曰緹。(11)用兵環其城邑，曰圍。公羊傳莊公十年：「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12)不稱秦伯，而稱爲秦伯執事之人，是以卑達尊的表示，後世之陛下、殿下、閣下，用意是一樣的。(13)秦國在陝西，甘肅省，鄭國在河南省，晉國則以山西省爲根據地，而有一部份領土，介在秦國與鄭國之間，此次戰役，秦國即使勝利而佔有鄭土，作爲己國的邊鄙之地，亦必要越過晉國，而往防守，其困難的情況，是可想而知的。(14)倍字，石經作「陪」。所以杜預的注：「陪，益也。」秦國和晉國接壤，只以黃河爲界，故稱晉國爲鄰。焉字，音煙。(15)古禮：主位在東，賓位在西，故小戴禮記曲禮：「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鄭國又在秦國之東，東道主三字，最爲貼切。舍字，音寫，與捨同。(16)杜預注：「行李爲使人。」盖「李」與「理」，古相通。理、猶治也。人將有行，必先治裝。孟子：「門人治任將歸。」（滕文公上。）可証。清人林雲銘云：「行李，謂軍士，不直言軍士，婉辭。」亦可備一說。(17)共字，音公，與「供」同。困乏，指資、

糧、扉、屨之類。(18)此晉君，是指晉侯夷吾。(晉文公之異母弟。)當時，流亡在外，秦穆公以兵力送他回國爲君，他曾應允割地，以示酬勞。據左傳僖公十五年：「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所謂焦、瑕，即是五城中之二城。版，指牆版。因爲古代築牆，是用兩版相夾，把泥土放置其中，然後用木杵築之，使它堅固。至用「朝夕」二字，杜預注：「言背秦之速。」就是說：違背諾言得太快了。(19)夫字，音扶，它有提揚語氣的作用，厭字，音淹，飽足的意思。這句，就是說：晉雖然滅亡了鄭國，但又何能滿足呢？而語法，是謂賓語倒置。因爲賓語照例是放在外動詞之後，但有時候，爲着增強語氣，即用賓語倒置法，如將賓語提在外動詞之前，而中間插入一個「之」字，便可。信句話，通常應該說：夫晉何有厭？現在把厭字，提在「有」字之前，而用「之」字（這「之」字，是特別介詞。）插在中間，那末，語氣便更堅強，和上面的「夫」字，配合得更好。（這「之」字，有時亦可改用是字，例如「惟利是視。」便是。）(20)杜預注：「封，疆也。肆，申也。盖申張擴大己國的疆土之意。(21)闕，削也，謂削損秦土。焉，音煙，何也。引申作「何處」解。因秦、晉二國，土地相接，晉國如增取西方封疆，則除秦國之外，更於何處取得？(22)說字，音月，與「悅」同義。因古代字少，「說」字如讀作月，即與「悅」相通。小戴禮記曲禮：「約信曰誓，涖牲曰盟。」謂割牲出血，敵其血爲盟，表示同盟者，絕不背約。(23)詩經揚之水：「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屯兵以守其地曰戍。此用其義，秦伯既與鄭人爲盟，恐鄭爲晉所滅，所以留駐軍隊，保護鄭國。(24)左傳僖公二十三軍：「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子犯，就是狐偃的別字，他是晉重耳的舅父，也是謀臣。(25)微，無也。論語：「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此用其義，夫，音扶。夫人，即這個人，輕蔑之稱呼。(26)與，即與國，或同盟之國。知，音志，與「智」同義。(27)杜預注：「秦晉和整，而還相攻，更爲亂也。」亂，則更無威武之可言，故曰「以亂易整，不武。」不仁，不知，不武，句法是很整齊的。

(28)禮：「諸侯之子，稱公子」。蘭，是該公子之名，即他日繼鄭文公而為鄭國之君的鄭穆公。(29)與，音預，作參加解。(30)指晉國的東界。(31)父字，音甫。大字，音泰，與太同，春秋成公十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逆者，迎接之意，此用其義。(32)成，平也。定也。求成，即請求兩國間，平定相與，不再有戰爭之事。春秋桓公二年：「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杜預注：成，平也。「求成」之「成」字，即用此義。

分析

「文體說明」：敘述文，而有議論文的成份。（凡敘述人、或事、或物的動作、變化，使讀者知道事態的經過的作品，就屬於敘述文。凡發揮自己的見解，或批評他人的見解，使讀者承認、信服為目的之作品，就屬於議論文，本篇中，如燭之武那番話，便是旨在使人信服的議論。

「全篇大意」：敘述晉侯，秦伯聯軍以圍攻鄭國的首都，而鄭臣燭之武，能以巧妙之言，說明利害，使秦伯悅服，而撤退軍隊，晉軍因之亦退。結果，鄭都之圍，得以解脫的各項事件。

「段落劃分」：本文可分為六個段落。由「九月、甲午，至「秦軍汜南」。是第一段，大意，乃敘明晉、秦二國，圍攻鄭國首都的原因。及二國駐軍的地點。（特點明兩軍之所駐地不同，以便燭之武的單獨進說，晉軍無從干擾。可知這兩句是頗重要的，有些選本，卻把它刪去，殊不應該。）由「佚之狐言於鄭伯曰」，至「夜縋而出。」是第二段。大意，乃敘述鄭國被圍得相當危急，鄭臣佚之狐，就向鄭伯推薦燭之武，使他突圍，而出去說服秦伯退兵。（鄭伯之引咎自責，燭之武的先作推辭，後才允諾，這都是襯筆，好使文章生出波瀾。）由「見秦伯曰。」至「唯君圖之。」是第三段。大意，乃敘述燭之武以精警動人的言語，遊說秦伯。這段，是全文的重心，故寫得較詳細，計分四筆。(甲)是先作謙卑之詞，向對方

示弱，以平息秦伯的憤怒。(乙)是繼言鄭國雖亡，於秦亦無益處，反而厚晉以薄己，這是啓發秦伯的覺悟。(丙)是說秦伯如保全鄭國，則於己無害而有益，這是引動對方的貪念。(丁)是追述晉侯夷吾失信食言的往事，從而推論到將來亦必會弱秦以自肥。這是挑起對方的疑慮，破壞秦、晉的邦交。由「秦伯說」，至「乃還」。是第四段。大意是敘述秦伯聽到燭之武的說詞之後，就心悅誠服，結果，私自與鄭人爲盟，而且，留兵替它戍守，解圍而去。由「子犯請擊之。」至「亦去之。」是第五段。大意是敘晉侯不聽從子犯追擊秦軍的請求，亦引兵而去的情事。由「初，鄭公子蘭出奔晉。」至「晉人許之。」是第六段。大意是附記鄭公子蘭的行事。旨在表明他將來得繼鄭文公而爲君的緣故。

評語

春秋的筆法，號稱謹嚴。(見韓愈進學解。)所謂：「一字之褒，榮逾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見范寧春秋穀梁傳集解序。)七十子之徒，傳受其義，可能有失真的地方。故左丘明向多方面搜集文獻，博記所聞，成左傳一書，使春秋有事實可稽考，足以証明其義理。故陸深論春秋三傳云：「事案左氏之的，義取公、穀之精。」劉知幾論史，亦以左氏爲編年家。(史通六家篇：「尚書爲記言家，春秋爲記事家，左傳爲編年家，國語爲國別家，史記爲通記古今紀傳家，漢書爲斷代紀傳家。」)由此，可知左傳的價值，實在是有功於史學，至於在文學方面，它是文采富艷，而裁翦得宜的。記述行事，就謹嚴而分明，委曲而簡潔。記述言論，就淵懿美茂，生氣勃然。隸事，鑄詞的精工，至今仍沒有及得上它的。劉知幾云：「左氏之敘事也，述行師，則簿領盈視，囁語騰沸，論備火，則區分在目，修飾峻整。言勝獲，則收穫都盡，記奔敗，則披靡橫前，申盟誓，則慷慨有餘，稱譎詐，則欺誣可見，談恩惠，則煦如春日，紀嚴切，則凜若秋霜。敘興邦，則滋味無量。陳亡國，則淒涼可憫。或腴辭潤簡牘，

或美句入詠歌，跌宕而不群，縱橫而自得，若斯才者，殆將工侔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聞，古今卓絕。」（史通雜說上。）條分縷析，最能道出左傳文章風格的真相，而下語絕沒有溢美的地方。所以歷代的文學家，沒有不奉左傳爲不祧之宗的。如本篇，以事實來講，鄭國是近於晉國，而遠於秦國，可見秦伯雖得到鄭國，亦勢必爲晉國所佔有。故此，所謂「越國以鄙遠」，「亡鄭以陪鄰」，「闕秦以利晉」的各種現象，自然會相因而至，理有固然的了。燭之武即把握了這幾點。作爲立論的根據，又引述晉君夷吾背信食言，對秦君不住的舊事，以挑撥秦君和晉君的交誼，說起來，句句聳動，而有許多層次，好似短兵接戰，轉鬥無前。不愁聽者不落其彀中，秦穆公爲五霸之一，當然是洞達情理的。所以聽了這些話之後，憬然省悟起來，和鄭人歃血爲盟，且以兵力替它戍守了。左傳記言的技巧，非常高明，由此，也可窺見一斑。至於燭之武的說詞，計較利害，剖析入微，這樣的風格，已開出戰國時代遊說者的先聲。研究文學的演進情況，這點，也應該知道的。

諫逐客書

李 斯

解 題

這篇文章，首載於史記李斯列傳之內，沒有標出題目。次載於梁昭明太子的文選之內，題目是「上秦始皇書。」後來各選本，多標題作：「諫逐客書。」今從之。此書成於秦王政十年。（西元前二三七。）內容是勸諫秦王不要驅逐客卿，（即六國之士，入仕於秦的人物。）據史記李斯列傳：「秦王拜斯爲客卿。會韓人趙國，來間秦，以作注溉渠。（張守節史記正義：「鄭國渠，首起雍州雲陽縣西南二十五里，自山邸郛口爲渠，傍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以溉田。」）已而覺，秦宗室大臣，皆言秦王曰：「諸侯人來事秦者，大抵爲其主游閒於秦耳，請一切逐客。（張守節正義：「韓苦秦兵，而使水工鄭國間秦，作注溉渠，會費人工，不東伐也。」）李斯議亦逐中，斯乃上書。」這就是李斯寫這篇文章的背景。秦王得書，大有領悟。恢復李斯的官職，且取銷逐客的命令。——逐客二字，已成爲今日常用的詞語，可知這篇作品傳誦、影響之遠了。——

作 者

李斯，戰國末期楚國上蔡（今河南省上蔡縣，）人，周赧王三十一年（西元前二八四。）左右生。秦二世二年（前二〇八）卒。曾從大儒荀況，學帝王之術，和韓非是同學。他很有眼光，知道六國諸侯，都不足以成大業。（指統一中國。）就西入秦廷，初依秦相呂不韋，任舍人之職。繼以客卿的身份，任長史。秦王政二十六年（前二二一）統一天下，他已官至廷尉了。三十四年（前二一三）進爲丞相。始皇